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五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 要

胡宮交還問題

吳張不加干涉

某方消息，關於故宮交還簿儀一事，遺老方面確有重要條陳，分陳張吳兩巨頭，聞張對此事，不置可否，吳當將原條陳呈上，批「事關重要，移交國務院核辦」前日張吳晤面，對此確曾談及，但均主張不加干涉，是此事已成過去矣。

遺老為宣統

運動回宮及恢復財產

函吳佩孚請復優待條件

內務府同時致函國務院

自馮軍退去後，最近清室遺老

以吳佩孚 十三年政治狀況，

孚恢復 認為有微可乘，

特以清室名義，致函吳佩

孚，以恢復十三年原狀為理

由，請求復還故宮，恢復優待條

件，取消故宮博物院，以故宮及

其財產，悉數還之清室，該函

長千餘言，對於十三年馮玉祥

驅逐溥儀出宮之舉，指為亦化

行為，今中央政局既已恢復十

三年舊觀，一反馮軍所為，則

清室亦 十三年狀態，宣統

應恢復 皇帝應復臨故宮，

方為正當辦法云，吳佩孚接函

後業已轉交國務院辦理

同時，早經內務部改為清室辦

事處之前清內務府，昨日亦用

內務府名義，直接致函國務

院，用「是政者」此致國務院

格式，請恢復十三年清室舊

觀，否認修正之優待條件，要

求國務院立即取消故宮博物

院，將故宮及所有附屬財產物

品，悉行歸還。

該內務 院方收到此函，決

府收回 與吳佩孚交還之

出閣討論云

又東京 宣統之時，德人駐

消息云 土教，十日午間，

天津歸國，途次到門前，語人

云，遜帝移居張園以來，生活

極平穩，惟財政奇絀，須靠臣

之供億，始足支持，前歸馮至

詳管理之清室財產分法，已

經決定，但張吳兩巨頭提提，

正式之內閣成立後，肅清等將

更請求遜帝之優待方法乎，遜

帝極羨慕日本，一二年內將來

一謹乎云云

目 要

溥儀函吳請求還宮

民輿社云，據最近消息，亡清遺老溥儀已退，認為有機可乘，日前曾以清室名義，致長函於吳佩孚，請求恢復十三年之原狀，使溥儀還故宮，優待條件，一律恢復，並立即取消故宮博物院，以故宮及其財產悉數交還清室，對於十三年溥儀所遺清室出京之舉，痛加指斥，謂溥儀赤軍首領，其軍隊亦係赤化軍，故其所為亦非赤化中國之行爲，今中央政局，吳佩孚既已恢復十三年以前舊觀，宜統皇帝應即復辟故宮，方爲正當辦法云云，吳佩孚後，當即轉交杜錫珪辦理，杜今已與閣員商議應付辦法，擬俟研究妥貼後，再行提出閣議，同時早已取消之清內務府，亦以公函直接致國務院，該兩與清室致吳佩孚之函相同，除請即恢復十三年清室之舊觀，並否認修正優待條件外，並謂國務院立即取消故宮博物院，將故宮交還清室，並將所有附屬財產物品，並謂行點交該內務府收回，院對此函，現已決定即併案辦理，惟將來究竟如何處置，尙不可知云。

11月16日

目 要

溥儀要求回宮起之反響

△衆院議員通電反對 自溥儀要求還宮以來，頗惹起一部分人之反感，衆議院議員李燮陽，昨日（十七日）通電，反對尤烈，原文如左，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公鑒，昨閱順天時報載，清室遺老，以內務府名義，移會國務院及吳玉帥，要求恢復清室優待條件，並謂許溥儀仍回故宮等語，變遷期以爲不可，蓋清室之取得優待條件也，係贊成共和，其喪失優待條件也，係顛覆民國，夫復辟之役，溥儀之罪，固死

有餘辜，即該遺老等當時之躬拜，尙書侍郎督撫僞命者，按之刑律，亦俱在殺無赦之列，既不束身司敗，自當減刑，亦應閉門思過，苟保首領，乃猶泰然自若，妄謂恢復，而不知當日清室之亡，即斷送於若輩之手，今復不能愛人以德，竊溥儀守分以圖安全，更復推波助瀾，只知以空言沽名釣譽，不顧清室實際之安危，此誠所謂小人愛人，以姑息者也，或曰復辟之亂，乃張勳等所爲，與溥儀時，不過一割盆子耳，正名定罪，固屬溥儀，而犯重首惡，則實在張勳，此說似矣，吾固認之，雖然吾欲問張勳病喪時，溥儀公然以忠武二字證之，荒謬絕倫，竟至於此，又何說耶，以云忠乎，則身役錢國而又賣之，是民國之叛賊，清室之武臣也，以云武乎，則贊成共和而又復辟，是民國之叛徒清室之奸惡也，忠武二字，出自溥儀之口，加諸張勳之身，於復辟之後，豈非明目張胆誣獎亂走，以與民圖爲仇敵乎，若云復辟非溥儀之志，則溥儀即當恪守

目 要

母訓贊成共和，而前為必以忠武二字證諸民國之叛賊亂徒耶，是則溥儀之包藏禍心，尤為顯而易見，更不待援亡不越境，返不討賊之例為誅心之論，其罪固已定矣，況有去年八月清室善後委員會在養心殿發現溥儀、金梁、康有為、江亢虎等二次陰謀復辟之文件多端耶，夫復辟成，則溥儀享其利，敗則誣其罪於張勳等，為溥儀一時計則得矣，其如事實俱在，無容遁飾何，其為清室前途，民國後果何，總之變局對於溥儀素無愛憎，前在國會提出取消優待條件一案，並非為謀國基之鞏固，保清室之安全而已，此心無他，可質天日，願公等以民國為重，勿再種帝制禍根，是所切盼，李燮陽叩（十七日）

△還宮案將提出閣議

關於溥儀要求復還故宮問題，國務院已交付內務部核議各節，已誌各報，茲聞內務部各參事司長前日曾將清室致吳佩孚之公函，及內務部致國務院之公函，詳加討論，並將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優待條件，與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之修正優待條件，提出比較，結果多數意見，以為與原優待條件精神不合之十三年原狀，固不能恢復，即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優待條件，亦無恢復之必要，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之修正條件，並不苛刻，無再變更必要，但可由民國政府自動的修正優待條件，應實行事項，酌定一實行辦法，擬本此意，製成一說帖，備提交國務會議之用，其說帖內容，則大略如左：

民國十三年之修改優待條件，無推翻必要，但中華民國政府為實行修正優待條件起見，對於（一）溥儀個人之安全，應有具體之保障辦法，（二）對於其生活費

目 要

設法供給、(三)清室財產可特加保護、(四)各宮殿及其附屬
物、雖均屬公物、非禮儀私產、但可以一小部分贈與
之、(五)各王府及莊田、均非私產、不能以私產論、

又該部員交換關於此事之意見時、大多數均抱如下之見解、(一)遺老亦中華
人民之一、無特殊地位、可對政府有所要求、此次遺老致吳佩孚之函、只能
認為公民一書、願書、不能承認其與政府有對等地位、可以對政府發言、(二)
所謂內務府、早已消滅、政府不能承認有此機關、且其公函用「還啓者」
及「此致國務院」等字樣、顯然有與國務院相對峙之意、尤為荒謬絕
倫、實應取締、以免其再為第二政府自居、(三)政府對於陵寢之保護、及其
他關於清儀個人暨八旗生計之籌維、應以自國之精神為之、不能承認其有任
何要求之權利、內長張國淦之意、以為不必由內務府擬具辦法提出國務院、謂
此非內務一部之事、故應付共同討論、其後以部中參事等、皆謂此事雖非內
部一部之事、但有關於內務者、實不妨擬具說帖、以待採擇、張對此說、亦
頗謂然、故結果或終將由內務擬具說帖、再付閣議討論云、

△清遺老仍積極運動 關於清儀還國恢復十三年前之優待條件、茲
聞在英基遺老、昨又向其要人、鄭重表示、謂前此民國十三年國民軍廢止優待
條件時、為片面的行動、此項條件純為一種契約、在未得清室之同意以前、自
不能謂為生效、請即設法允諾恢復優待條件、清室將取自動的交還故宮、至
其他各條件亦可酌量改正、某要人認為此舉、關係重大、毫無表示云、

對清室事件決議

政府條件不惟恢復

政府自動酌量優待

內務部前(十六)日下午四時開部務會議，討論清室諸遺老致吳佩孚函，與清室內務府致國務院函，並將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優待條件，與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之修正條件比較，結果認爲以上兩項條件，均無恢復之理。但可由民國政府自動酌量優待條件，製成說帖，備提出閣議，內容大致如下：

民國十三年修改優待條件，無恢復理由，但中華民國政府，應有具體保障辦法。(一)對於清室生活費，須酌量供給。(二)清室陵寢，應負責保護。(三)故宮及附屬財產物品，雖均屬公物，非清室私產，但可以一小部分贈與之。(四)各王府各莊田，均非私產，不認爲私產論。

又對於遺老(一)一本無特殊地位，對於政府或與遺老，祇能認爲一種公民之關係，不能認爲與政府有對等之地位。(二)對於清室之內務府早已消滅，不能承認，茲竟來函對國務院

務院雖然有對等之意，實屬荒謬，應加取締。(三)對陵寢之保護，及清室個人之安全，八旗人民之生計籌維，政府應以自動之精神爲之，不能認清室有要求之權利。決本此宗旨，擬具說帖，呈請張國務院核准提出閣議公決云。

還宮事件

康有爲乞援於吳佩孚

海鏡要求還宮事件，在北則爲某某遺老，在南則有康有爲，據上海訊，康氏日前致電吳佩孚請其援助，而康頗不謂然，茲將康吳往返電報之內容錄下，(上略)君之道德，國人所欽敬，君忠於曹錕，實因富於感情之故，馮爲赤化，君既討赤，於馮之爲，應當糾正，君在清時，亦受有中級軍官之職，宣統亦屬故主，況民國元年曾有優待條約之約束，列國咸謂馮倡赤化，落井下石，破壞優待條件，致使吾天子受辱，吾公不意曹氏，正有爲之不忘宣統也，應請恢復優待條件，并迎馮帝回宮，與民國國度並不抵觸，此爲事實上之可能，(下略)

康有爲電

吳佩孚電 (上略)馮之行動，實爲不合，但今欲推卸此案，將馮氏迎回與交還故宮，並恢復優待條件，則予受辱後辭職，總之，優待條件，既已破壞，如再恢復，則物議必多，只好聽其自然而已，日前晤某某二老，均語及此，余亦以此意告之，二老亦甚以爲然，(下略)

吳佩孚電

馮氏迎回與交還故宮，並恢復優待條件，則予受辱後辭職，總之，優待條件，既已破壞，如再恢復，則物議必多，只好聽其自然而已，日前晤某某二老，均語及此，余亦以此意告之，二老亦甚以爲然，(下略)

章太力斥溥儀還宮邪說

少壯處世△辭嚴義正——吳佩孚已覆電贊成

溥儀除使遺老運動回故宮，康有為曾致電吳佩孚為溥儀伸舌，乃章太炎亦有一電致吳，力持不可，義正辭嚴，可使康及諸遺老無可再言，吳已覆電章氏矣，茲錄章吳往返電於左：

△章致吳電 長辛店吳上將軍鑒，讀溥儀要求還宮，恢復優待條件，按溥儀於民國六年，違誓復辟，罪在當誅，侍從羣僚，悉宜駢戮，我國家屬加姑息，未正典刑，已為幸逃顯戮，黜之海隅，同於黔首，何負於彼，若縱令還宮，仍復帝號，優以廩餼，如民國紀綱何

，讀者或謂前帝起於馮氏，今宜改國，不知馮之罪在後日之通俄，不在前此之廢溥儀，一是一非，豈容湊合，聞執事主持嚴正，而對於亡清舊儀，猶作還宮，恐未能絕其窺伺，應請進行，在京將吏，嚴示拒絕，如再干預，則大刑隨之，一面宜知鎮威，同心戮力，庶小賊無紀叙之望，民國無詭賊之羞，章炳麟覆，（二十日）

△吳復章電

章重來惡，拒絕還宮，以永絕復辟之禍，尊嚴嚴正，良深佩荷，惟此間并未聞以求還宮事，如有之，必以尊旨應付也，特復，吳佩孚誌（二十二）

吳佩孚要求日本渡江儀陳寶琛

盡法懲治

李願吳以周公自任——請看陳寶琛之兩句

李寶琛因傳儀師傳陳寶琛贈普陀山和尚對聯，尚書

宣統十八年字樣，及其他種種非法之舉措，等於昨日再重吳佩孚的

引誘及宣傳，前帶法，如四上海報載，清帝宣佈退位，近贈普陀

山廣通和尚一聯，款書清代頭銜，至二十餘種之多，

又大書宣統十有八年字樣，蓋自廢帝溥儀被遷至津後，彼等

遺老輩，固依然奉其年號為正朔也，其再欲復辟之意，亦顯且明矣，

附七絕一首：「一自變與歎播遷，亡清遺老騷然，津門莫

謂朝廷小，宣統而今十八年。」據此足徵溥儀年來在

津尚組織小朝廷於日和界，沉機觀變，靜待時會，冀圖自民

國四年冬，在滬倡義討袁氏帝，不一日而全國響應，五年袁氏羞憤死，

岑春煊在粵軍務院之演說曰，吾討袁除為清室報仇，予楊

既往，竟念將來，不能不防後之復辟，及稱帝稱王者，故自五年始廢數張

勳罪狀，警告政府，預其陰謀叛逆，再而覆共和，當時段祺瑞任國務總理

，不應予言，而反疑之，遂有六年復辟之變，復辟失敗後之七月，岑春

萱之通電曰：勿傷我少主，康有為等，則倉皇風竄於租界之內，奉京社黨運動外人援助尤烈，予於是再援再厲，連年提案，主張取消皇室優待條件，永絕禍根，至甲子年五月五日，各報載寓居上海之亡國大夫陳寶琛、馮煦、余誠格等一百六十七人，逕致政府一書，略謂年來李寶琛每發狂言，欲廢

目 要

優待條件，實與賊等語，變陽作書，十一月五日，有八人促國民軍還清，體離宮，變陽既與清室無怨，又與遺老無嫌，以為割除民禍，未來之隱患，保全清室永久之安全，而後，自生民成不首以民禍之國民，日處，亦不肯以中國之國體視其君，同憶六年割半復辟之亂，及十四

年八月清室善後委員會，在養心殿發現溥儀、金梁、康有為、江亢虎等，二次陰謀復辟之文件多種，我民國廣存廢繼絕

之德，沛天高地厚之恩，法外施仁，待以不死，今溥儀在津之行爲，如彼遺老等移書我公及國務院之請求，又如此甚於武庚之叛周，假使國有周公其人，必

於此時援清初對待弘光、隆武、永曆之先例，將愛新覺羅氏一舉而族滅之，則衡情酌理，又孰敢以爲非乎、變陽爲防患未然，杜絕將來起見，爲提出取消偽待條件一案，與所

贈遺書及中外人士辭職之文，不下一十篇，溥儀編爲一書，附六年復辟八日會同抄單，呈請呈國，祇以賠償未清，還不果行，良用歎然，隨再述憤慨，願公毅然決然以周公自任，督促政府，先

向日本當局要求引渡溥儀陳寶琛等，盡法嚴懲，以儆效尤，無任盼禱，李燮陽叩，（二十三日）

本報專電

開封 廿三日下午五時發

南路剿匪司令任耀武辭職，以馬文德代任，保來電飭各軍速清豫匪，移師援湘，故寇（英）親征說又盛，財廳奉督長令，限各縣兩個月內，將十七年丁漕征齊解足

商聯會討論

反對恢復優待清室條件

△會郭漢英等提議——議決徵求各商會意見

昨日下午三時，全商會聯合會開會，評議會員郭漢英等，提出反對恢復辛亥優待清室條件案，由提案人說明理由後，經長時間之討論，結果，議決徵求海內外各商會意見後，再行彙案討論，開清室遺老某大臣，事前曾在泰豐樓，宴請商界某要人及某會員等，疏通此案，勿予通過，並謂將來清室古物交還時，可由某富商包運海外承銷，故有此緩和反對空氣之議決案云，茲錄郭漢英等原案如左：

為提案事，竊維亡清遺老，兩請吳王帥恢復辛亥優待條件，交還故宮一節，謀死灰之復燃，視民國如弁髦，凡屬國民，無不髮指，本會為全國商民總機關，宜有堅決反對之表示，反對理由，約有四端：張勳復辟，京國擾兵，市民死傷，餘痛未已，倘任溥儀重歸故宮，必釀二次復辟之變，雖馬廠警門，不患無陳福瑞第二，而都門喋血，何以對百餘萬市民，本會為首都各界策治安，宜表示反對之理由一也，利用會長，滅國最易，朝鮮安南，前車可鑒，溥儀奇貨，強鄰思利用之者屢矣，如仍聽任稱帝自娛，是代造成賣國資格，通黨鬻民六之失敗，必歸外以求援，將來事變，恐非一週間所能平，本會為民國前途除外患，宜言表示反對之理由二也，故宮珍寶，價值萬萬，究其來源，均屬公物，溥儀垂孩，不知保守，或彼盜於閩人，或贈送其親族，甚至偷押銀行，有如屋簷，私售外國，僱同販夫，貽羞國體，騰笑異邦，故還不允，已覺寬仁，倘使盜賊，仍為監守，轉瞬即將罄盡，本會為全國公物謀保障，宜表示反對之理由三也，物極為反，理教難逃，挾甲方之援助，以取快片時，留乙方之怨毒，將貽禍永世，一朝失恃，故宮且變阿房，衆怒難撓，闔族無噍類，勝夫置毒，西宮縱火之往事，尤必層見疊出，以至溥儀之末日，本會為廢帝家族籌萬全，宜表示反對之理由四也，至於優待條件之本身，早經破壞於溥儀之復辟，退出宮禁之必要，更為待條件所規定，斯又不待辭費而可斷定，溥儀在法，律上在事實上在全國民利害上，均

末次研究所

無辯護餘地也。此事關係國家治亂安危，至為重大，與其焦頭爛額，不如西窗徙薪，可否由本會根據上述理由，電請國務院各總長，發前總統，吳總統閣議，各總司令，各省軍民長官，海內外各商會，各報館，同伸正義，共遏亂謀之處，應請公決，評議郭漢英等。

田保薦關會顧問

△王之屏與王文正

神州社云，政府當局昨（二十六）接田維勤來電，內稱該司全部處長王之屏，與駐京辦公處長王文正，學識宏通，熟悉稅務，請委為關稅會議等顧問云云，聞當局對於此事，正在審核，或可望實現云。

目 要

JUN 17 1927

全浙會館昨日

追悼王國維

順天 日教授將捐款郵遺族

北園點綴，渙然美觀，誠足令勇銳其生前英姿在左右也。由早晨至日暮，來唁者絡繹不絕，均學界之鉅子，而無不悲其孤忠，聞羅振玉等亦擬十九日在天津日界公會堂開追悼會，又聞日本京都大學教授狩野直喜，內藤虎次郎等，亦與故人知交甚深，不禁同情之念，不日在日本開追悼會，并徵同志而欲募捐，慰郵遺族云。昨日在全浙會館輓聯中，其文尤光彩陸離者如下：

▲故人慷慨多奇節 書卷酒塵絕可憐 (羅振玉) ▲思心自樹千秋業 浩然常依萬壽山 (升允) ▲臣職不再辱 天監此孤忠 (何劭恣) ▲經師人師 (北京大學) ▲死豈爲名踏詩沈湘同此憤 痛逐自念移山是日况吾長 (陳寶琛) ▲一代之文劉子政 千秋遺恨屈處均 (梁士詒)

昨日在宣外下斜街全浙會館開日前已故之王國維氏追悼會，在中院正廳中央，爲其祭壇，壇上懸置故人遺影，并清酌庶羞，供其影前，傍邊又掛有臨死之際與次兒貞明君遺書一通，本報所載實真即是也。四壁悉將由中外人士寄來之輓聯綴障

目 要

[illegible]

卷之四

目 要

之園張居鰲

NOV 16 1927

順 帝 遜 清 天



天津特訊、清遜帝自遜居津門以來、外間頗甚沉寂、雖有赴日赴美以及移往大連與在北戴河種種謠傳、其實故未出門一步、自及聞以來、與其二夫人在津度其愛情之生活、頗有性趣、遜帝早具有新精神之思想、故對於交際實與常人無異、毫無階級之作態、早為一般人所仰許、近來已完全改為西式家庭、遜

帝日衣西服、其夫人亦將其舊式之劣形兩半室拋棄、改為時裝、有時長裙革履、西洋裝也、有時圓領闊袖、東洋裝也、有時似姑蘇少女、有時若粵港佳人、但尚未剪髮、實因碍於祖制耳、除習英日文字外、且常作畫以自娛、遜帝處於其妻妾間、頗能盡事過庭、從容融洽、絕非常人之家庭所可比也、或

是皆受有高尚之教育故耳、遜帝與其妻妾皆異寢、遜帝晨起最早、黎明即起、盥漱畢即在園中散步、七時進早餐、食畢少作運動、即讀經史等書、鄭孝胥助理一切、有時鄰於六時至園向轍遲遲云、九時復少事運動旋即作字、十一時接見來謁之諸遺老及各色人物、十二時午膳畢、作射鵰之戲、一小時許

目 要

先曾演銃擊，後爲日租界局所止，恐擾秩安，二三時則演習騎術，雖不必日日出外乘馬，有時在園中，亦須將馬備以鞍轡，從事演習，四時以後有時習畫，除中國畫外，其東西各法，一律習之又酷好音樂，近學撫笛式之五絃古琴及七絃琴，西樂中之鋼琴，及維奧林等樂器，皆能應手成調，六時三十分進晚膳，晚膳必奏樂，蓋遜帝有樂士，一班皆係宗室中之貧寒者，前未出宮時曾設宗族工廠，延李士奎樂師教授，皆具高等之音學知識，出宮後樂士皆從遜帝來津，遜帝又好算術，雖不甚諳，然於普通之幾何三角代數各門，每演一題鮮有錯誤，每十日一休息，月凡三次，休息之日，常自爲烹飪又自奉極儉，遜帝與其妻妾每飯每人三元，較之現在之

富室翁一餐之費，遠不可及矣，遜帝有親隨之僕役六人，其妻妾各有女役二人，太監一人，洗衣婆二人專理其三人洗衣之事，又遜帝於月之朔望，日必焚香祭祖，上祭時仍服其舊日之衣冠，餘日則多服西裝，十時即一律熄燈，門禁甚嚴，外出之人九時不歸，門閉後即不再啟，每日常課必依次辦理，其態度極其從容鎮日無倦容，近日正撰修著清朝全史，刻正召諸文人及遺老商議進行手續，除在津之鐵良陳寶琛鄭孝胥馮爾康諸人外，如北京之柯紹忞朱益藩等，均參與，遜帝見人絕口不談政治，亦不論時局，性喜飲，然非讀書經及學庸論孟時，絕不入口，每飲輒數觥，然必手持一篇，始狂飲不及醉及朗誦之，蓋自戒有失也，園中有秘書二人爲胡嗣瑗，

及景方昶二人，皆係前南齋供奉辦理遜帝京津之各項要事辦理庶務一人爲修恒仇，係清初國舅，修國綱之後，醫士二人爲蕭炳房董成海，宗室四人爲遜帝之伴侶常川住於園中，一爲色勒基泰，係清初鄭王後裔，工書畫，善騎射，能在馬上易冠服，知滿蒙文字，其年約可六旬，一爲增樹元通音樂，爲載洵之義子，一爲金濟熙，係長老會中之基督信徒，通西文，精算術，一爲惇王奕詝之元孫毓偉，（溥峻子）乃活潑之少年，清朝掌故，彼深諳熟，並熟習滿洲禮，此外尚有遜帝之岳父榮源，亦常隨遜帝出入，榮通梵典，精相法，遜帝亦嘗從之講藏經，看相法，但帝喜新穎之人，絕不深於迷信，亦不過聞而已矣

要聞
溥儀讀三民主義

談一溥儀讀三民主義

以前報紙喧傳。這是溥儀已起大連。并且有人利用。要發生什麼特殊舉動。後來又顯得消息。證明溥儀仍在天津。昨天本報天津電。說溥儀近觀三民主義。這老勸阻不聽。從這老勸阻不聽這一種情形看起來。似乎溥儀的研究三民主義。倒有些信仰的誠意。以溥儀而讀三民主義。驟聞之好像是一件奇事。但是仔細一想。並不出奇。却可以算得是一件佳事。

近年來一部分人。有一種最乖謬的見解。便是清室帝制。廢除了已有十七年了。而這些人的目光中。依然認溥儀為小朝廷中的小皇帝。就不認他為小皇帝。也總以為是一個特殊人物。這真是大錯特錯。國體共和。五族統一。無論何人。實際上都是平民資格。所以溥儀也祇是四萬萬民衆中一個平民而已。他也有平民應享的權利。同時又應該具有平民應有的知識與能力。那麼他的研究三民主義。也就和別的人研究三民主義一樣。事極尋常。別人讀三民主義。不覺希奇。溥儀讀三民主義。也用不着稱奇道異。

惟其如此。道老的勸阻。實在足迂謬之至。在他們的腦筋中。自然還想口口聲聲念着祖宗家法。一見溥儀。讀三民主義。就驚奇駭怪。其實論道老先生自己所處的地位。橫豎要春之年。轉瞬即逝。倒可以糊裏糊塗。自度其盲目的生活。至於溥儀。年紀還輕。如何能教他閉着大門過一世呢。萬一遠反潮流。供人利用。為溥儀計。尤其危險。這班道老中。如果也有幾個通達事理的。就可以不必放出那種戲台上忠臣的態度來了。

末次研究所

溥儀讀三民主義

建設社訊。潛居天津張園之溥儀。不甘於平民生活。每天起居。尚擬皇帝架子。凡人往謁者。必須叩頭。近因滙業銀行停業。將其產業倒去四十餘萬元。因有人獻計。設法盜賣故宮寶物。溥氏頗以為然。因派員勒載等。在平勾結看守煤山壽皇殿之張成和。先由該處下手。故宮博物院得此消息。即派職員往提壽皇殿物品。存入庫內。以事預防。聞本月初六日。故宮提物人員。到煤山時。果然發現載瀾派去家人某姓在內與張成和正在密談。見人來即逃去。聞故宮博物院將交法庭嚴辦張某。以示警戒云。